

药物分析之中药分析药材取样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/2021_2022__E8_8D_AF_E7_89_A9_E5_88_86_E6_c23_18097.htm

A. 药材取样法 药材取样法是指选取供检定用药材样品的方法。取样的代表性直接影响到检定结果的正确性。因此，必须重视取样的各个环节。

一、取样前，应注意品名、产地、规格等级及包件式样是否一致，检查包装的完整性、清洁程度以及有无水迹、霉变或其他物质污染等情况，详细记录。凡有异常情况的包件，应单独检验。二、从同批药材包件中抽取检定用样品，原则如下：药材总包件数在100件以下的，取样5件；100~1000件，按5%取样；超过1000件的，超过部分按1%取样；不足5件的，逐件取样；贵重药材，不论包件多少均逐件取样。三、对破碎的、粉末状的或大小在1cm以下的药材，可用采样器(探子)抽取样品，每一包件至少在不同部位抽取2~3份样品，包件少的抽取总量应不少于实验用量的3倍；包件多的，每一包件的取样量一般按下列规定：一般药材100~500g；粉末状药材25g；贵重药材5~10g；个体大的药材，根据实际情况抽取代表性的样品。如药材的个体较大时，可在包件不同部位（包件大的应从10cm以下的深处）分别抽取。四、将所取样品混合拌匀，即为总样品。对个体较小的药材，应摊成正方形，依对角线划“×”字，使分为四等分，取用对角两份；再如上操作，反复数次至最后剩余的量足够完成所有必要的试验以及留样数为止，此为平均样品。个体大的药材，可用其他适当方法取平均样品。平均样品的量一般不得少于实验所需用的3倍数，即1/3供实验室分析用，另1/3供复核用，其

余1/3则为留样保存，保存期至少一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